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

3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係本市北投區○○街○○段○○號○○醫院負責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該動物醫院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管制藥品管理局）ABB093000001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經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前往上址查核時，發現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管制

藥品「○○○」（內衛藥製字第 010468 號）之銷燬未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於 102 年 1 月向本府衛生局申報該項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該局審認再審申請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

1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40158700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4 年 4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9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該訴

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揭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463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再向本府

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若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